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76

林佛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077

林佛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3月7日

裁決日期：2018年6月12日

判決書

背景

1. 林佛有先生及林佛喜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3085A 及 CM63871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兩名上訴人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只向他們各自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伙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上訴人林佛喜先生親自出席聆訊，上訴人林佛有先生以林美鳳

女士為代表出席聆訊，據稱兩名上訴人是兄弟，林美鳳女士是他們的妹妹。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伙伴，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8 及 19 區（香港島南方、蒲台島、橫瀾島、南丫島等地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大青針及汕尾，他們的漁獲主要在大陸出售或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30.10 及 30.0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各為 6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分別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6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獲發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在上訴階段提交文件。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對漁船被列為外海作業非常不滿，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於果洲群島、蒲台島一帶及担杆以內作業，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確有三成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應漁汛到該區捕魚，捕撈後回到香港仔售賣漁獲及補給。他們亦質疑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他們指漁民

早出晚歸，漁船停泊在避風塘，大大小小的漁船並排，漁護署的巡查人員一年只巡查幾十次，平均一星期只有一至兩次，在避風塘拍照時也可能只拍到船頭和船尾部分，拍不到船牌，他們也質疑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他們指漁護署巡查的路線在沿海近岸，而他們作業地點離開近岸有一段距離，所以巡查人員看不到也不出奇。在上訴階段，兩名上訴人提交了一些文件，包括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補給燃油紀錄，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紀錄，他們向入境處申報內地過港漁工入境的文件，電話公司賬單及漁民合作社社員儲蓄賬。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兩名上訴人講述他們的作業模式，究竟是否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在哪裏作業、在哪裏賣魚等，上訴人林佛喜說兩名上訴人通常下午 3 時從香港仔出發，駛到蒲台島落網，向東面拖，拖到東經 114 度 30 分北緯 22 度 10 分，大約在晚上 11 時絞網並「返轉頭」，在凌晨 3-4 時回香港仔賣魚，他們每年有幾個月在該區作業，在每年 9 月後的 3 至 4 個月風浪較大時，較多在靠近香港水域作業，在風平浪靜時則較多會在外面作業。
 - (2) 上訴人林佛喜說兩名上訴人在休漁期沒有出海作業，完全休息，因為他們不可以回到大陸水域作業，否則會被中國漁政拘捕及處罰。委員問為何在休漁期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們說該幾個月漁獲甚少，而且他們的「架撐」（捕魚工具）不適宜用作「蒲水拖」（在淺水拖網），只適宜用作「浸水拖」（在深水拖網），所以他們不在休漁期內在近岸拖網作業。

- (3) 委員問兩名上訴人在哪裏賣魚，上訴人林佛喜說他們在香港仔賣魚，但有時在國內可賣得較好價錢也會在國內賣魚，他補充說那幾年國內的價錢較好，所以他們在國內賣魚，沒有在本港市場賣。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林佛喜他在填寫申請表格時填報 50%有何根據，上訴人解釋說，他不太清楚邊界的確實位置，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哪個位置作業，他是在後來聽其他人說才知道，但他可以說該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約佔一年內的 5 個月，所以說 5 成，他亦指他的船隻船齡有二十幾年，不可以駛到遠洋作業。
- (5) 委員詢問兩名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兩名上訴人均指他們在 2008 年至 2009 年因父親患病在醫院留院治療，病情不穩隨時會去世，他們一家人出海也不會到太遠的地方，而父親亦最終在 2010 年去世，當時他們每幾日便回來一次，在避風塘停泊，他們不明白為何漁護署在巡查避風塘時只看到他們的船隻 6 次這麼少。
- (6) 兩名上訴人最後陳述他們只有這些證據、沒有其他單據也沒辦法，沒有其他補充。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

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兩名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

11. 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漁獲單據證明他們回到香港售賣漁獲，而且就他們售賣漁獲途徑在不同階段有前後不一的說法：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主要銷售方式為「大陸」或「大陸收魚艇」、次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但在聆訊上卻說駛回香港仔賣魚，但隨後又說「大陸價錢較好，當時在大陸賣」；漁民如有在魚類統營處(以下簡稱“魚統處”)轄下的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可要求魚統處發出銷售記錄證明有關漁民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魚市場售賣漁獲每月及每年的重量及金額；其次，漁民如有售賣漁獲給本地鮮魚批發商，也可以索取相關單據或記錄，但兩名上訴人沒有提交魚統處或本地鮮魚批發商發出的銷售記錄或單據。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亦有給兩名上訴人書信提醒兩名上訴人他們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兩名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本港售賣漁獲，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們仍未能提交魚統處或本地鮮魚批發商發出的銷售記錄或單據。在缺乏客

觀證據支持下，再加上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及在聆訊上也指他們的主要漁獲在「大陸」售賣或售賣給「大陸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漁獲在香港售賣。

12. 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提供了兩份由大興行發出的補給燃油紀錄，也提供了一份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的紀錄。大興行的地址在香港仔石排灣，據知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有大興行的補給設施，石排灣冰廠地址在田灣海傍道。但從這些文件可見，兩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回到香港從大興行補給燃油及到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的次數並不頻密，甚至可以說是甚為疏落，平均每月有一至兩次補給(在同一日的為兩艘雙拖漁船補給的項目視為一次)，只有很少月份有三次或以上補給，而且在休漁期內(即 5 月中至 7 月)則沒有補給(7 月尾的補給應該是為休漁期結束後於 8 月再開始捕魚而準備)。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們出海作業一段時間後才回到香港仔補給燃油及冰雪，他們在補給後可以駛到較遠水域作業。
13. 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的次數為 6 次，這顯示兩名上訴人甚少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有關船隻，這也與上述並不頻密的補給燃油及冰雪紀錄吻合，顯示兩名上訴人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只在有需要補給時才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有關船隻，補給後便離開香港水域，駛到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此外，兩名上訴人指他們的父親在 2008 年至 2009 年病重，他們經常回來停泊，不明白為何漁護署在巡查看

到他們的船隻次數少，但上訴人沒有留意到漁護署的巡查是在 2011 年進行的，與他們在 2008 年至 2009 年經常回來停泊沒有關係，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以此質疑巡查結果並不正確。

14. 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在本港蒲台島、橫瀾島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該些地方一帶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們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 是雙拖伙伴，兩名上訴人一同外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大青針及汕尾一帶作業；他們接送漁工、作業及作息也在該些地方，甚少駛回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們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而大青針及汕尾這兩處地方在香港東北方，距離香港甚遠，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海上巡查中自然會看不到他們的船隻。

15. 雖然兩名上訴人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 6 名內地過港漁工可以在本港水域內工作，但兩名上訴人同時也持有國內有關部門發出的捕撈證，這反映兩名上訴人的船隻既可以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也可以在國內水域作業。內地漁工雖然可以在本港水域內捕魚及在船上作息，但他們不在香港居住，兩名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的大青針及汕尾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該等地點居住，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等地點接送

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在附近水域開始落網捕魚，拖網到較遠外海。此外，在被問及在休漁期有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時，上訴人林佛喜說他們在休漁期完全沒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因為他們的「架撐」不宜做「蒲水拖」，只適宜做「浸水拖」，間接承認他們的船隻的裝備設置根本只適合到遠洋作業，他們事實上沒有準備也不慣常在近岸作業。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大青針及汕尾一帶較遠的海域捕漁作業，兩名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該地點停泊作息，及順道將漁獲賣給該地的收魚艇或批發商，所以兩名上訴人的大部分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售賣，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捕撈及售賣。儘管上訴委員會認為不能完全排除上訴人在特別風浪大但卻仍未導致所有漁船均必須駛回港口避風的例外情況下，一年中有少數時間在本港水域內拖網，但該部分時間只佔很少，不多於 10%。
17. 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其中林佛有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填上 30%；他們也說其實他們也不知道自己作業的位置，只是後來聽其他人說，及以一年內的 5 個月風浪較大的日子有回到香港水域作業為基礎，非常籠統地得出 50% 這個百份比。在缺乏客觀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名上訴人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對他們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及客觀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AB0076 及 AB0077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3月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林佛喜先生，林美鳳女士(林佛有先生的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